

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獎勵要點

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各系、所、學程認真辦理學生實習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南華大學實習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包括：各系、所、學程辦理學生實習之成效評量及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、實習輔導老師與助理推動實習之績效考核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職處)處長、教務長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及產職處所屬各組組長。
- 四、本獎勵各項評分指標及權重如下：
 - (一)當學年度校務資料庫之總實習時數排名 20%。
 - (二)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情形 20%。
 - (三)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的滿意度 10%
 - (四)實習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 10%。
 - (五)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 10%。
 - (六)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 10%。
 - (七)實習委員會運作情形 10%。
 - (八)實習輔導老師訪視情形 10%。前項評分標準如附表。
- 五、申請獎勵作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，受理申請日期依產職處公告為準。
- 六、各系、所、學程辦理實習成效評量，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各系、所、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各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交產職處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、實習輔導老師與助理推動實習之績效考核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審查結果依總分高低排序，擇優錄取前 5 名，由產職處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八、辦理學生實習獎勵所需經費，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所訂相關書表格式依產職處公告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獎勵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實習課程名稱		學分數	
開課老師		實習學生人數	人
實習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實習 _____學年第__學期		
實習期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 年 月 日		
自我檢核項目	填報當學年度校務資料庫之總實習時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的滿意度：_____。填入滿意度調查結果 實習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：_____。填入滿意度調查結果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：_____。填入滿意度調查結果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：_____。填入滿意度調查結果 召開實習委員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辦理實習輔導老師訪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申請單位	承辦人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
產職處	承辦人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

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獎勵評分標準

項次	評分指標	權重	說明												
1	當學年度校務資料庫之總實習時數	20%	實習時數以當學年度填報校務資料庫為計算標準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以後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得分</td> <td>20分</td> <td>18分</td> <td>16分</td> <td>14分</td> <td>12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以後	得分	20分	18分	16分	14分	12分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以後										
得分	20分	18分	16分	14分	12分										
2	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情形	20%	1.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10 分，辦理內容及成效 10 分。 2.檢附實習成果發表會成果報告、議程及簽到表。												
3	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的滿意度	10%	依教務處執行的調查結果計算，滿意度 4 分以上(含 4 分)得分 10，4 分以下不給分。												
4	實習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	10%	1.滿意度 4 分以上(含 4 分)得分 10，4 分以下不給分。 2.檢附問卷正本及滿意度分析結果，檢核完畢即歸還。												
5	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	10%													
6	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	10%													
7	實習委員會運作情形	10%	1.召開實習委員會 5 分，實際運作情形 5 分。 2.檢附實習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簽到表。												
8	實習輔導老師訪視情形	10%	1.具實習訪視及紀錄者 4 分，與機構及學生互動情形 6 分。 2.檢附實習訪視紀錄表及照片。												
	總計	100%													